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05900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，詳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衛生福利部公告網頁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區」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書面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8075。

(四)傳真：(02)3322-9492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